

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减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损失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流动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有价证券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资质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的盘亏、损坏、失窃、丢失、权益灭失等损失。

第三条 各单位有义务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有资产的宣传教育，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防止资产的损坏与丢失。各单位由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赔偿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对国有资产损失的赔偿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单位是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定期清查盘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五条 各单位对配备给教职工个人使用的资产，要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产的使用和保管责任；对单位内部公共场所及各个内设机构公用的资产，也必须落实专人负责。资产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调动工作或退休、离岗时，应按规定办理工作交接、资产交回等手续。因机构调整或工作调动，经批准允许物随人走的，应按规定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第三章 损失责任认定

第六条 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生或发现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并迅速组织力量查明原因，核实资产损失损坏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置单”（见附件），上报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

单位无法进行责任认定的，由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认定，认定结论上报国资办；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无法进行责任认定的，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认定；属于国有资产被盗的，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或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是认定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经所在单位、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查证核实属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损坏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对共同故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全部责任人，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连带义务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凡在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单位未对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损失赔偿的，应责令单位整改纠正。经查实存在故意隐瞒国有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的，单位负责人与相关责任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经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或未按规定（或规则）使用，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者丢失、被盗的；
2. 违反规定公物私用或擅自出借公物，致使资产损坏、丢失、被盗或无法收回的；
3. 管理不善，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现金短缺、

失窃或因支票等票据丢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导致各类存款损失的；

4. 违规出借资金或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理财业务导致资金损失的；

5. 应收及预付账款未及时催收、对账，以及对异常应收及预付账款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形成坏账损失的；

6. 违规对外投资或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造成对外投资损失；

7. 擅自出租资产，未订立租赁合同（或协议），造成资产损坏损失或租金难以收回的；

8. 违规提供担保，造成资产损失的；

9. 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造成资产损失的；

10. 因人为因素造成预算资金损失的；

11. 因其他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资产损失的。

第十条 经查证核实，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可免于赔偿：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

2. 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资产盗失，经公安部门侦查属于盗窃行为等造成资产损失的；

3. 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规则操作使用资产，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技术专家鉴定确因非责任人过错原因引起的资产损失；

4. 单位内控制度健全，能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因市场原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的损失；

5. 发生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后已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挽回损失或经本人修复，不影响资产使用功能的；

6. 其它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经查证认定需要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资产损失赔偿责任的，根据不同的资产损失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资产实际损失学校能认定的，由学校认定；学校无法认定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认定。

（一）固定资产损失的赔偿，主要依据固定资产的特性、新旧程度、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等情况确定，其中：

1. 对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或损坏报废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保险理赔收入、报废资产变价收入计算确定赔偿金额。（无参照的同类资产难以确定变价收入的，可委托中介机构估价确定。下同）

2. 对未到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实物丢失或报废的，应根据资产的原值、规定的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报废资产的变价收入等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应赔偿金额 = 原值 ÷ 规定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用年限) - (保险理赔收入 + 报废资产变价收入)

（注：原值 = 购置该资产时的入账价值。报废资产变价收入按该资产报废处置的实际回收价值确定。）

应赔偿金额计算值小于原值 3% 的按原值的 3% 记。

3. 对实际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的，按照按原值的 3%或同类资产报废变价收入确定赔偿金额。

4. 对资产局部损坏经修复仍能使用的，由责任人承担修理费用。

5. 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所在单位认定，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上报国资办或上级管理部门核准后，可用价值、功能、年限相当的同类资产抵偿。

（二）存货丢失或损坏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计算确定赔偿金额。责任人也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资产实物抵偿。

（三）货币性资产、应收及预付账款损失的赔偿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确定。预算资金损失的赔偿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四）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损失的赔偿，按照中介机构评估认定的损失金额确定。

第十二条 赔偿金额确定后，所在单位或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下达书面的处理及赔偿意见（即“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置单”），同时报送财务资产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支付赔偿金。责任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国资办审批，可分期偿还，但原则上要求一年内付清。对超过 2 个月无故不支付赔偿金的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追缴。

第十三条 赔偿金不得用学校预算经费支付。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向国资办申请办理国有资产报废、报

损核销的，除了按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外，属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的，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单位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聘请的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或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材料、保险公司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赔偿情况说明（若有）及赔偿收入收缴凭证等复印件作为必备的报送资料。

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如无实施相关责任追究程序的，国资办有权不予受理该项资产处置申请，并将督促责任单位或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收缴的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属于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按规定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置单